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發文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蘇小姐 分機：523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96)規劃字第 90007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無

主旨：為協助一二二六震災受災企業復舊重建，本基金相關信用保證措施如說明一，請 查照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一、本基金相關保證措施如下：

(一)現有融資部分：

- 1.受災企業於九十六年六月底前到期之貸款，如無力如期償還，凡符合本基金現行展期、分期償還之條件及保證期間等規定，不論授權或專案保證案件，授信單位均得逕於到期日之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辦理，若超逾本基金現行規定範圍者，應先徵得本基金同意後，始得辦理。來文請註明「一二二六震災」字樣，俾便處理。
- 2.受災企業與金融機構前已訂有融資額度契約並移送本基金保證在案者，得准依原核貸條件及本基金保證條件繼續動用。

(二)新增融資部分：

- 1.受災企業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規定申請貸款，擔保品不足者，得依本基金「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信用保證」有關規定提供貸款金額最高八成之信用保證，不受本基金「新增保證項目第一年内授權保證

成數最高五成」、「使用統一發票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送保限制」、「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負債比率超過 400%」等降減成數規定之限制。

2. 授信單位提供自有資金辦理一二二六震災救助貸款，擔保品不足者，得依本基金現行信用保證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二、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時，請於「辦理依據」下拉選單中，點選一二二六震災，俾便加速配合辦理。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總經理